



2020 年度 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2020.01.01-2020.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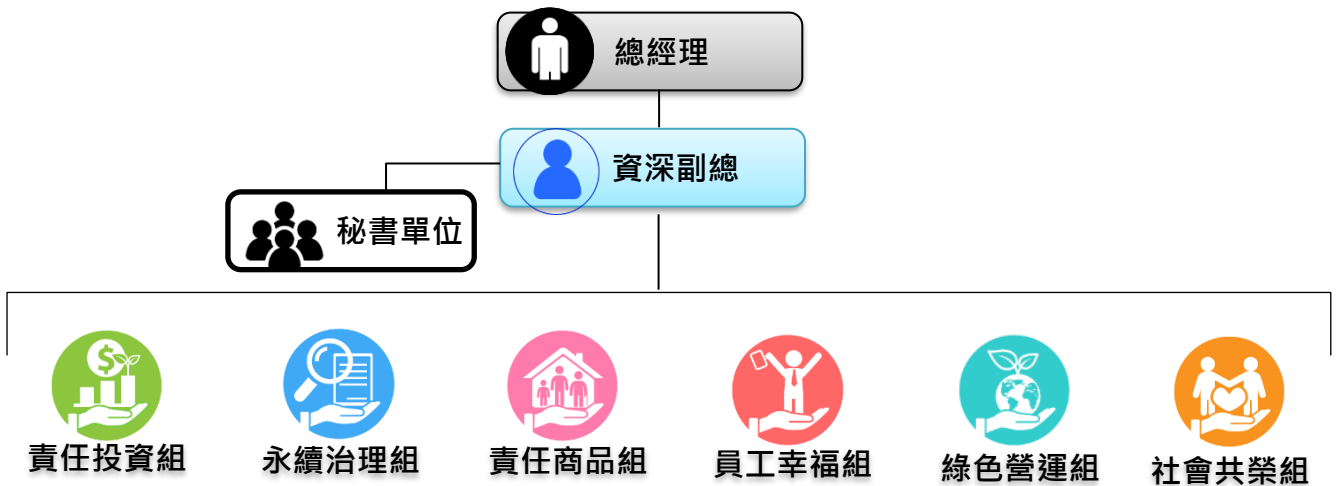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關於國泰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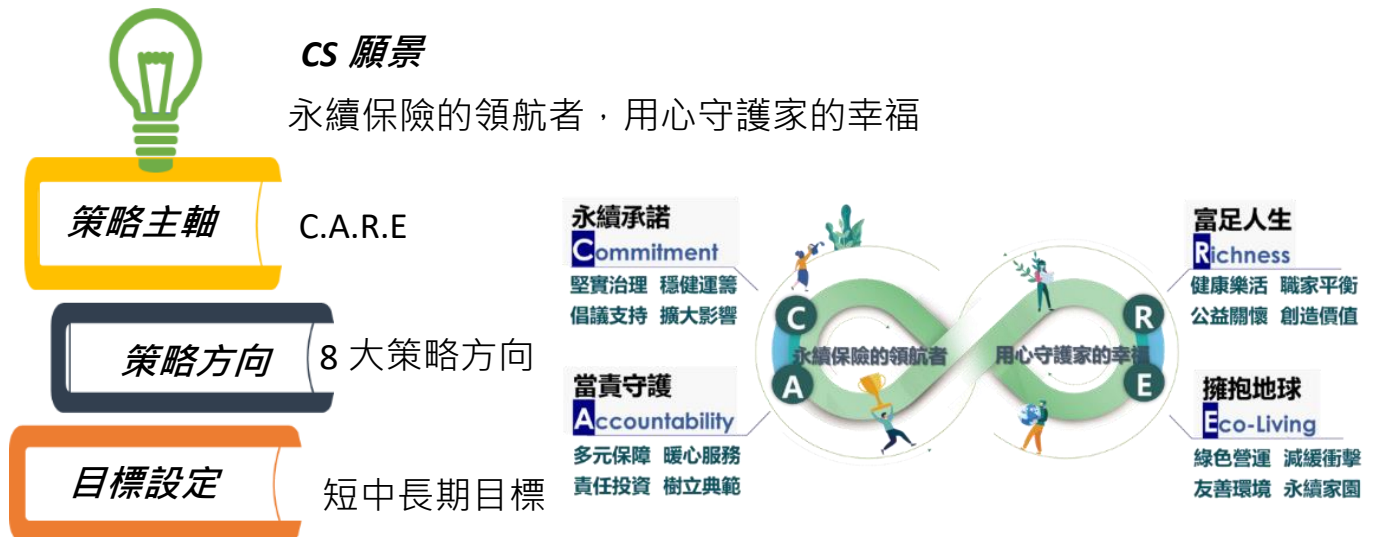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成立於 1962 年，擁有 3 萬多名員工和 800 多萬名保戶，總資產超過 7.6 兆，為台灣保險業龍頭。國泰人壽於 2016 年成立「企業永續小組」，以「永續保險的領航者，用心守護家的幸福」為永續願景，並以 C.A.R.E：永續承諾(Commitment)、當責守護(Accountability)、富足人生(Richness)、擁抱地球(Eco-Living)做為永續推動主軸。

■ 企業永續小組組織圖



■ 永續策略藍圖



遵循聲明

國泰人壽自 2015 年起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臺灣保險業首家簽署之保險業者。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Asset Owner)之責任，本公司承諾在運用投資核心能力追求經濟成長時，透過制度建立、流程調整，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以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本報告係為國泰人壽為展現公司在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所做的努力，聲明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並會簽本公司法務室、公司治理主管後，呈核至總經理核准後主動對外公開揭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國泰人壽均能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未有無法遵循之狀況。

聯絡資訊

對於本公司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作為或對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國泰人壽 財務企劃部 張瓊如專案經理

地址：台灣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子郵件：joy_chang@cathaylife.com.tw

電話：+886-2-2755-1399#1610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簽署人：



[國泰人壽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目錄

| | |
|-----------------------------------|-----------|
| 責任投資組織及制度 | 4 |
| (一)組織架構 | 4 |
| (二)工作任務 | 4 |
| (三) ESG 辦法及制度 | 5 |
| 責任投資作為 | 7 |
| (一)落實整合 ESG 因子 | 7 |
| (二)積極管理受託人 | 11 |
|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12 |
| 1.對話 | 12 |
| 2.議合 | 12 |
| 3.投票 | 20 |
| (四)永續投資 | 24 |
| (五)接軌 TCFD | 25 |
| 責任投資有效性評估 | 28 |
|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 30 |
| 附表：各類資產適用之責任投資辦法及制度 | 31 |
| 附錄一：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對應表 | 33 |
| 附錄二：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應表 | 34 |

責任投資組織及制度

國泰人壽總資產規模超過 7.6 兆(投資資產 6.9 兆)，占臺灣保險業資金的約 1/4，也是臺灣最大的機構投資人之一，如何妥善地運用保戶及股東資金，讓資金用途更富意義，一直是我們長久以來關注的課題。近年隨著國際永續發展(C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及 ESG 議題的發展，責任投資成為主流價值，我們也進一步地思考如何將 ESG 議題與投資相結合，不僅僅關注投資對象的營運展望，也希望透過自身的作為，督促與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投資對象，從鼓勵好公司、好行為開始，到改變其他公司，讓居住的家園環境變得更永續，讓公司的經營變得更長久，方能減緩 ESG 風險的衝擊並產生正面的經濟效益，進而樹立產業當責的典範，共創永續未來。

(一)組織架構

責任投資小組由投資前中後台共 14 個部門組成，並由經管股權投資部門的高階主管擔任小組組長。截至 2020 年，小組成員約 45 名，其中 2 名為專責責任投資人員，小組持續投入人力與研究資源，強化本公司的責任投資能量、精進永續作為。

(二)工作任務

- 1.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及每年具體執行方案，期許成為臺灣責任投資的領航者；
- 2.持續關注國際趨勢、研究國際標竿企業責任投資作為，完善永續投資工程；
- 3.循序漸進將 ESG 理念內化到投資團隊，讓永續投資成為日常投資工作一環；
 - 運用外部專業 ESG 資料庫，協助投資團隊將 ESG 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之中
 - 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增進投資團隊對責任投資之了解，建立 ESG 投資人才
 - 責任投資課程列為投資系統新人訓練之必修課程，將 ESG 融入投資團隊 DNA
- 4.積極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增加企業對 ESG 的認知、認同，進而改變企業行為；



2020 年共計 168 人次參與責任投資教育訓練課程與外部研討會，平均受訓時數 97 分鐘

(三) ESG 辦法及制度

1.完備 ESG 管理制度：

除依循國泰金控之「責任投資暨放貸政策」外，為使本公司責任投資完整涵蓋各類資產(股票、債券、基金、不動產、基金...等)，故依據不同投資資產屬性，訂定適合該資產的 ESG 相關辦法及制度(詳見 P.31 [附表](#))，同時，每年將責任投資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2.100%執行責任投資：

排除無法進行責任投資操作之資產(如：現金、外匯/匯兌避險成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整體責任投資資產達 5.8 兆。

有價證券

於「投資管理流程」及「投資政策」中明訂資金運用時需考量責任投資原則，透過調整投資流程並應用內部投資資訊系統、外部研究資源，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過程；訂定「盡職治理守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保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股票及債券

- ESG 風險審核程序([P.7](#))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P.11](#))

基金及委外單位

積極管理受託人([P.10](#))

企業授信

訂定「責任放貸政策」及「企金授信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設計 ESG 檢核表([P.9](#))

不動產

訂定「不動產責任投資與管理政策」，於投資不動產時應妥善運用地球資源，提升公司不動產持有效益，控管投資及營運風險([P.9](#))

3.投資利益衝突管理

穩健踏實、誠信經營是本公司一向的堅持，為確保運用資金符合保戶承諾與股東權益之最大利益，本公司建立明確利益衝突管理制度，針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妥當管理、落實內部控制，避免公司及員工發生與保戶或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間有各種利益衝突態樣發生。

(1) 落實教育宣導

為使投資團隊同仁更了解利益衝突精神及並於執行投資業務時能秉持高道德標準，遵守相關內外部法令規範，本公司編製利益衝突宣導文件以供同仁隨時參閱、不定期召集相關部門開會討論，並將利益衝突列為新進投資同仁之必修課程，同時，每年針對全體同仁舉辦教育訓練宣導，2020年共計289人次參與內部利益衝突課程及參與會議討論，平均每人次38分鐘。

(2) 明定辦法規範

本公司訂有「財務投資人員行為要點」建立投資交易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規範股權、非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團隊及於交易前知悉投資交易內容之部門，須秉持高道德標準，以勤勉、專業等原則執行投資業務，避免利益衝突，並透過「交易場所及設備限制、交易紀錄保留、交易權限管控、事前交易報備/禁止、事後交易申報/查核、禁止不當利益收受」...等規範進行管理。

第一線單位除依循上述機制並進行日常管理，亦每年進行自行查核，並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查核內容涵蓋「申報查核、交易查核、利益衝突查核」，以確保控制制度之有效性。2020年本公司未有投資利益衝突事件發生，顯示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應具有效性。

責任投資作為

(一)落實整合 ESG 因子

1.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過程

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投資團隊在出具個股研究報告時，除傳統基本面分析外亦納入 ESG 評估內容，以更全面性評估被投資標的之投資價值，2020 年共計 833 件。

此外，國泰人壽為臺灣首家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之業者，於投資股票及債券時，須考量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性績效及非財務性績效，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1) 可投資名單審慎考量投資標的 ESG 表現

投資團隊於新增投資時，必須檢視是否為排除名單及關注名單，若為排除名單則不得列入可投資名單中(即不予投資)，若屬關注名單，投資團隊必須進一步向被投資公司了解、善盡職調查，出具報告評估投資標的於 ESG 風險的管理能力，並進行內部提報討論評估，方能列入可投資名單，且須繼續觀察追蹤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避免 ESG 風險。

(2) 採不定期及定期檢視投資部位 ESG 表現

投資團隊運用 MSCI ESG 研究機構資料，隨時監控既有投資標的 ESG 表現的變化，當 ESG 表現惡化並列為關注名單時，須立即出具評估報告，了解被投資公司 ESG 評比惡化、負面事件發生原因及該公司所採取的對應行動後，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繼續觀察追蹤、減碼或暫不買進)；同時，每年 9 月針對既有投資標的進行全面性的 ESG 審核。

2020 年已全部檢視具潛在 ESG 風險的上市櫃股權、公司債投資標的，透過 ESG 審核程序檢視案件共計 243 件。



● 排除名單

遵循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及本公司《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將系統性違反國際人權或具重大爭議國家之投資標的，及具高度環境、社會、道德風險而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敏感性產業(如：發電業者其營業收入超過 50%來自燃煤發電亦未積極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列為「排除名單」)。

● 關注名單

(1) 考量重大性 ESG 因子風險

國泰人壽參考 MSCI ESG 研究機構資料，其中治理是 ESG 的核心，為衡量每間企業 ESG 表現的基礎，故不分產業一律以一致的標準評估；「環境及社會構面」則連結產業核心經營能力，著重在與公司經營相關或與財務連結的重大性議題(如半導體產業為水資源管理)，評估每家公司相對於同業在 ESG 關鍵議題的風險曝險程度與風險管理能力，並將公司 ESG 評比分為「AAA、AA、A、BBB、BB、B、CCC」，若被投資公司的 MSCI ESG 評等屬於「B、CCC」，即列入關注名單，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MSCI ESG 重大性議題】



本公司採用 MSCI ESG 資料庫之 ESG 指標，以「碳排放」指標為例說明，該指標除運用於投資決策流程之中，亦應用於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的參考依據及計算投資組合碳足跡：

| | |
|-------|---|
| 評估重點 | 根據公司其營運碳強度及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努力進行評估 |
| 風險或機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碳定價或碳稅相關的成本增加 因監管上限而導致設施改造或運營中斷 |
| 評估指標 |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Scope 1)、溫室氣體間接排放(Scope 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ons CO2e / USD million sales)、碳目標設定及達成狀況 |

(2) 評估爭議性事件

評估被投資公司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情況及監控公司 ESG 即時事件，若發生嚴重且影響規模大之 ESG 爭議事件，致 MSCI 爭議性評等屬於「Orange、Red」，列入關注名單，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3) 列為敏感性產業之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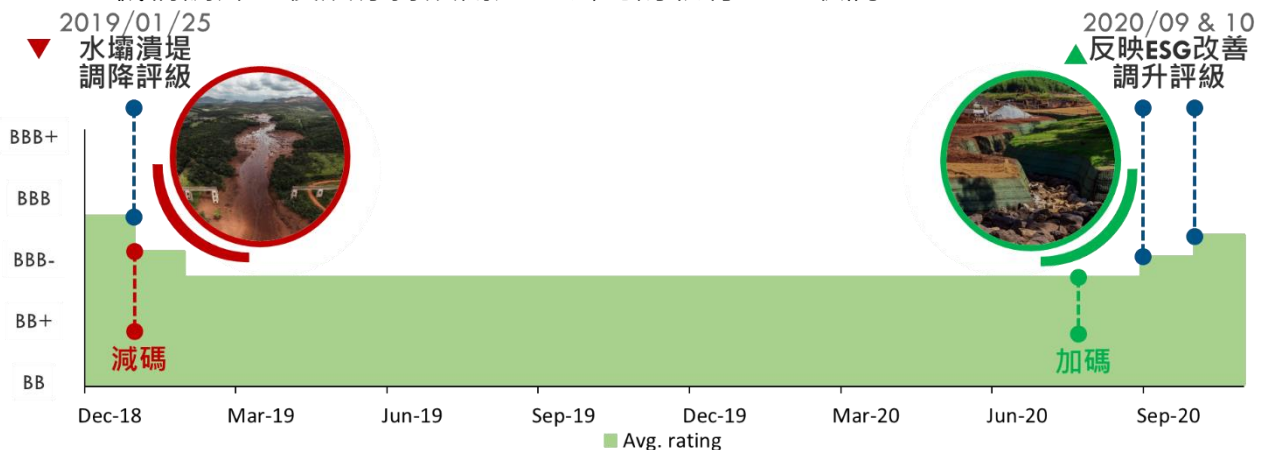
依本公司《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若企業屬敏感性產業，但對環境、社會的影響性為中高度，列入關注名單，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案例說明:以國外 A 公司說明投資團隊將 ESG 因子整合到投資決策之中

2019 年初國外 A 公司，於 5 年內發生第二次水壩潰堤，投資團隊判斷此為 A 公司因管理疏失造成的事件，雖然罰金不致造成 A 公司嚴重的衝擊，但是在公司治理未改善前，後續營運的不確定性極高，因此投資團隊決定先減碼該公司投資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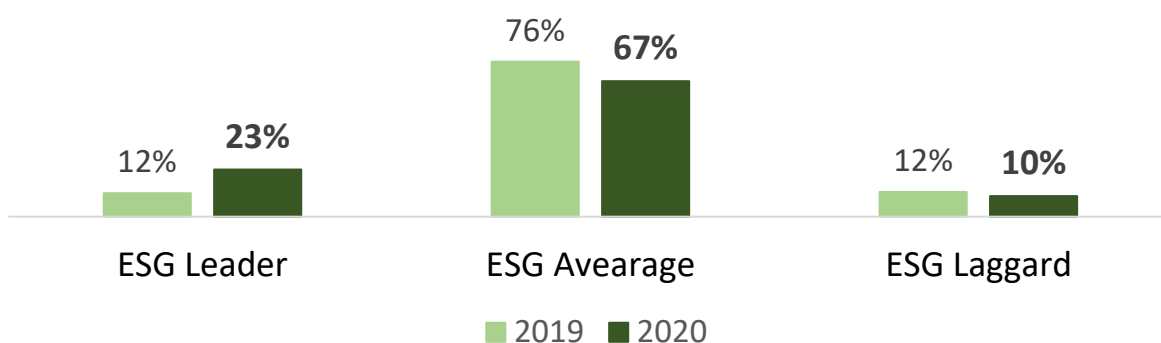
經過一年的追蹤和與 A 公司溝通，投資團隊發現 A 公司積極協助環境復原(E)及補償受災戶(S)，並增設法遵長督導公司確實依據規範管理(G)，遂決定逐漸加碼投資，其信用評等也因 ESG 改善在 2020 年的 9、10 月被信評機構調升，後續亦持續關注 A 公司的執行 ESG 狀況。



投資決策的改變

透過 ESG 風險審核流程及每年兩次定期教育訓練、新人到職受訓，逐步引導投資團隊重視責任投資及 ESG 議題。

經檢視 2020 年上市股權及公司債自操部位 ESG 分布狀況，2020 年本公司投資於 ESG 評等屬 Leader 公司的部位比例上升，投資於 ESG 評等屬 Laggard 公司的部位比例下降。



註：1.MSCI ESG 評比可區分為以下三類：



2.ESG 風險審核流程係適用於本公司自行操作部位，故上述統計僅包括自操且排除無 MSCI ESG 評等的資料(2019 無評等占自操部位 24%、2020 無評等占自操部位 8%)

2.ESG 因子納入企業授信決策過程

為確保企業授信對象的 ESG 作為，國泰人壽在 KYC(Know Your Customer) 時，設計 ESG 檢核表，將客戶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績效納入評估，並將客戶區分為「不予承作客戶」、「須加強關注客戶」及「一般客戶」，2020 年新放客戶及現有客戶未涉及 ESG 事件，均歸屬為「一般客戶」。

3.不動產投資

為展現對地球生態及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2016 年度起自行投資開發之建築物委任建築師設計時，均要求符合綠建築設計，所有不動產在能源使用、綠化量、廢棄物等指標皆達一定水準，目前合計有 15 棟綠建築，持續推動永續城市。

(二)積極管理受託人

國泰人壽為確保委外管理資產亦受到責任投資規範，針對委外管理資產採取多種措施，以確保所全權委託之交易對手或投資之 ETF 符合本公司之理念：

1.全權委託機構

為確保國泰人壽所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公司善盡資產管理人(Asset Manager)之責，我們將是否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納入遴選委外機構的考量之一；在簽訂合約時明訂須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評估投資標的企業是否善盡 ESG 及遵循本公司排除名單，並請委外機構每年出具檢視報告，說明其 ESG 作為，期與委外機構共同重視 ESG 的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並藉此促進投資業界執行 PRI 原則。

2020 年國泰人壽所全權委託之資產中，約 99%部位係由已簽署 PRI 或該國盡職治理守則之委外機構管理，未簽署者亦有相關責任投資作為。

2.ETF 及基金

為確保國泰人壽所投資之 ETF 及基金，係由符合本公司投資理念的交易對手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本公司採取以下方式了解其 ESG 政策與作為：

- 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簽署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或 ESG 執行狀況；
- 運用專業 ESG 評比機構資料庫，檢視基金 ESG 績效、基金管理者 ESG 績效；

【積極管理受託人之彙整說明】

| | 全權委託機構 | ETF 及基金 |
|----------------------------|--------|---------|
| 檢視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 | ★ | ★ |
| 要求遵守排除名單及敏感性產業規範 | ★ | |
| 檢視 ESG 執行狀況 | ★ | ★ |
| 運用國際 ESG 評比機構資料庫，檢視 ESG 績效 | | ★ |
| 委外合約明訂投資時需考量 ESG 及氣候變遷因子 | ★ | |
| 要求委外單位遵守排除名單及敏感性產業規範 | ★ | |
| 每年出具檢視報告，說明其 ESG 作為 | ★ | |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有鑑於企業永續發展作為影響企業營運甚鉅，連帶地影響機構投資人權益，國泰人壽相信持續地與被投資企業溝通，與我們所投資的企業共同重視 ESG 風險與機會，是增加彼此價值的最佳方式。因此，我們透過對話(Dialogue)、議合(Engagement)及行使表決權(Proxy voting)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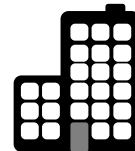


1.對話

為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我們透過電話會議、座談會、法說會或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投資人關係部門或 CSR 單位溝通。其中「公司拜訪」是我們認為評估被投資公司狀況最直接有效的方式，透過面對面對話，可加強了解被投資公司資訊、辨別揭露資訊與實際的落差、及時掌握關鍵風險及機會，健全我們投資分析的內涵。2020 年拜訪狀況如下：



公司同仁總共
2,713 人次參與



總共拜訪
606 家公司、**2,119** 次公司
平均 1 家公司拜訪 **3.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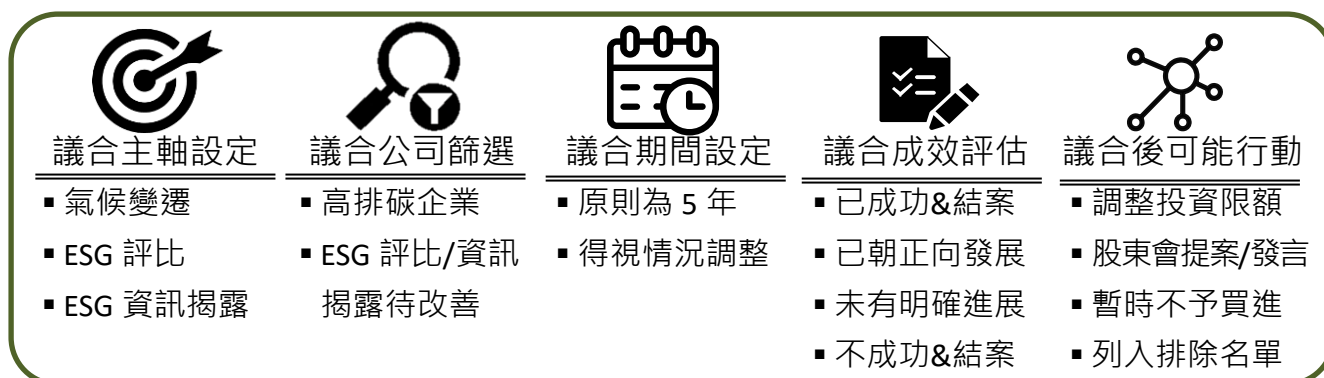
2.議合

國泰人壽與國泰金控各子公司共同訂定集團《議合政策》，向外界分享國泰的永續精神及公司治理價值，發揮永續投資人的影響力。我們透過直接面對面開會、電話會議、Email 往來等方式，及「正面議合、循序漸進」的態度，與被投資公司之高階經營管理階層、投資人關係或企業永續團隊進行互動及議合，目的在於透過觀念溝通，讓企業先認知 ESG 對自身的影響開始，到認同 ESG 議題的重要性，進一步企業可以主動管理 ESG 相關風險，並落實到企業各項營運環節之中，以落實盡職治理精神；同時，我們也透過參與各項活動，將

執行責任投資的作為分享予同業，以促進投資業界落實責任投資，這樣才能真正地帶動產業的正向循環。

(1) 議合流程

透過五階段的議合流程，確認議合之執行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議合主軸設定

由於氣候變遷所引發的極端天氣及天候對企業的影響，及 ESG 議題的重要性，以「氣候變遷」及「企業 ESG 評比/資訊揭露」為議合主軸。

■議合公司篩選

考量地理、經濟因素及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以國內上市公司為主要議合對象，鎖定碳排放密度較高、ESG 評比及資訊揭露有待改善之公司；另透過國際倡議活動，間接了解或參與國外公司議合狀況。

■議合期間設定

由於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時，通常企業必須先體認到該項 ESG 或氣候變遷議題對自身公司營運影響的重要性，才會再針對其面臨的議題，進行流程調整、甚至是組織再造，對企業本身而言不僅挑戰很大也需要時間調整。因此，很少在第一年就會有顯著效果，而成功的議合至少需要三到五年的時間(請參考議合個案 3 之說明)，故議合期間參考國際標準，原則設定為 5 年，得視情況調整。

■議合成效評估

依據被投資公司的關鍵 ESG 議題，不定期與該公司之投資人關係部門、企業永續專責單位或經營階層溝通了解其進展，記錄與公司互動及溝通狀況，並每年評估在各項 ESG 議題議合之成效性。

■議合後可能行動

根據被投資公司回應、改善狀況進行討論，做為後續投資調整依據。

(2) 落實議合作為

國際倡議

📍 與國際投資人合作

🤝 4個國際倡議組織/活動



個別議合

📍 1對1對話

🗣️ 79家個別議合

集體議合

📍 廣邀所有企業

🌐 157個集體議合

■ 參與國際倡議組織，提前掌握國際趨勢

1) 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

國泰金控為 AIGCC 創始會員亦是台灣唯一的會員，國泰人壽亦與國泰金控共同參與 AIGCC 轄下的「巴黎協議一致投資(Paris-aligned Investment)」、「議合及政策(Engagement and Policy)」及「實體風險與韌性(Physical risks and Resilience)」三個工作小組，與國際投資人共同研究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建構亞洲氣候變遷投資框架。

與國際倡議組織合作，共同擴大影響力



2020 年參與「投資者對亞洲電力公司的期望-朝向淨零排放轉型」的報告規劃、內容呈現的討論，提供投資人與亞洲電力公司就氣候變遷展開議合計畫的實踐指南。

報告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發布，期望透過這一份報告呼籲亞洲電力公司加緊努力，將氣候風險應對措施納入公司商業策略和現有營運的主流議題，從而為淨零排放經濟轉型做好充分的準備。

2)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

近年氣候變化已間接改變水循環和降水模式，使水資源亦成為當今世界面臨的重大課題之一，有鑑於此，國泰人壽與國泰金控超前部署，於 2020 年參與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 為台灣唯一參加的金融機構，透過提前掌握全球水資源前瞻性趨勢、了解各產業水資源風險與機會，使國壽在面臨水資源挑戰，能防禦相關風險並提高投資韌性。

■積極與企業議合，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

國泰人壽從 2017 年起，透過參與 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CDP 未回覆企業議合倡議」、Climate action 100+(氣候行動 100+，以下簡稱 CA100+)等國際倡議活動及自行與企業溝通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一對一議合的個別議合，並透過舉辦論壇與企業進行集體議合。

2020 年共計與 103 家企業議合、占本公司持有之國內上市股權部位之 86%：

1)個別議合



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 國泰人壽做為與企業議合的主要領導角色，透過一對一個別溝通方式，鼓勵尚未參與的公司回覆 CDP 問卷，促進企業揭露對氣候變遷作為及碳排放數據、了解水資源匱乏、期望企業思考永續森林議題，擬訂相關對應策略及管理方式。
- 2017 年連續四年參與為台灣唯一參加業者
- 關鍵績效:
 - (1) 累計成功率:31%(以主要議合投資者的角色，分別與 75 家公司一對一進行了解與溝通)
 - (2) 企業進步率:65%隔年 CDP 成績進步
 - (3) 2020 年國泰議合企業回覆率 19%，為無投資人議合的企業回覆率(12%)1.6 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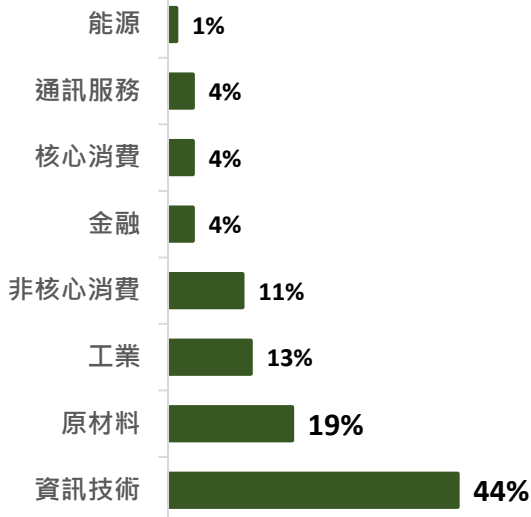


- 在全球 167 家受關切企業名單中，國泰人壽與所有台灣 3 家企業進行一對一議合，期待企業能依循 TCFD 框架加強氣候變遷揭露，及減少碳排放，達成低碳經濟轉型及淨零排放的積極目標與承諾。
- 2017 年開始參與為台灣唯一參加之保險
- 關鍵績效:
 - (1) A 議合企業已宣布將在 2050 年前達到價值鏈淨零碳排
 - (2) 與 BlackRock 共同和 B 議合企業不同的 ESG 執行團隊成員及獨立董事進行多次接觸以更好地了解公司在董事會層面上的永續發展議題討論之後，該企業承諾在 2021 年發布與 TCFD 一致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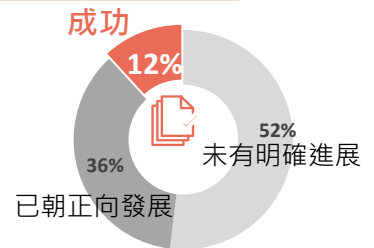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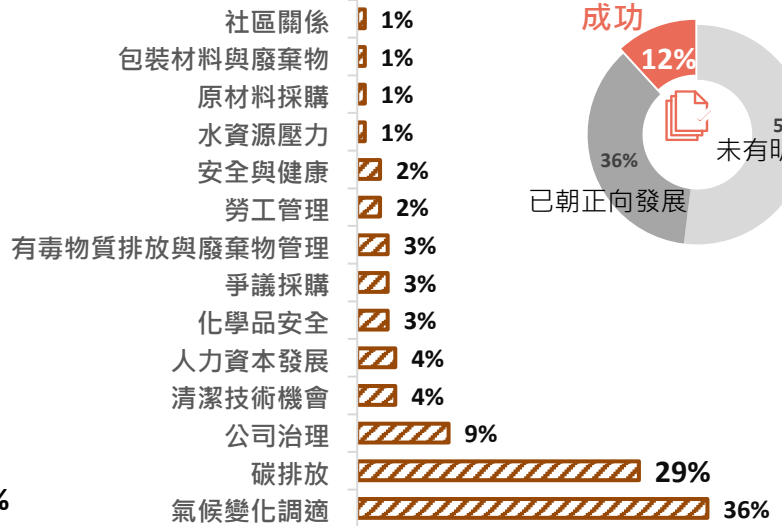
個別議合總結分析

2020 年國泰人壽透過電話、會議等一對一議合方式，與 79 家企業針對 14 項 ESG 重大性議題累計 127 項次溝通，議合對象主要為「資訊技術(44%)」及「原材料(19%)」產業之企業，主要溝通議題為「氣候變化調適(36%)」及「碳排放(29%)」，議合成功率為 12%。

產業



議題



2) 集體議合

除了一對一與個別公司進行議合外，我們也採取集體議合的方式，透過自發性地舉辦氣候變遷論壇，期望與台灣所有企業共同為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調適而努力。

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017 年起國泰金控與國泰人壽連續 4 年舉辦氣候變遷論壇，而 2020 年因 Covid-19 使全球陷入動盪不安的一年，永續經營(ESG)的精神及落實更能突顯企業在面臨不確定環境下所展現的韌性及因應能力，然而，氣候變遷對全世界、對企業、對我們的威脅依舊沒有停下腳步，因應趨勢，2020 年與證交所合作納入永續金融議題擴大舉辦，邀請產業界董總級領袖、政府氣候政策主管機關領導者、永續金融學術界重量級貴賓，共同討論趨勢及實務經驗。



293 人 +90%
 157 個 +73%

參與之上市櫃公司:

- 佔台灣總市值 70%
- 佔台灣總碳排 40%

(3) 個案議合過程與說明

議合個案 1: 某電子公司(議合主軸:企業 ESG 評比及氣候變遷)

■背景說明

該公司因在全球低碳轉型中扮演關鍵角色且為全球前百大碳排放公司而被 Climate Action 100+列為議合目標之一，及考量該公司 ESG 評等有改善空間。

■議合內容及進展

國泰金控與國泰人壽從 2019 年開始正式與該公司進行 ESG 議合，為使該公司了解 ESG 議題的重要性，先從「企業 ESG 評比/資訊揭露」的角度切入，透過拜訪公司董事長及其他高階經營管理團隊，分享國際責任投資趨勢、氣候變遷趨勢及相關倡議，並分析其集團主要子公司與同業之國際 ESG 評等、CDP 評等表現。該公司也自己決定並開始積極地設定相關 ESG 目標以提升 ESG 評等，該公司 ESG 評等亦於年底調升一級。

後續國泰亦與該公司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全球委員會主任委員密切互動與溝通，了解其在氣候變遷的因應作為，鼓勵該公司增加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及提出具體的減碳計畫。而該公司更在 2020 年 11 月初展現了積極的野心，公開回應 Climate Action 100+淨零排放目標與承諾，表示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與《巴黎氣候協定》目標保持一致並於 2050 年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國泰亦於 2020 年 11 月底建議該公司可參考 SBTi 之方式進行減碳路徑規劃。

■後續追蹤規劃：於 2021 年了解該公司後續淨零排放目標之減碳路徑規劃

■議合後可能行動：考量該公司已展現具體的減碳宣示，將持續追蹤

議合個案 2:某水泥公司(議合主軸:企業 ESG 評比及氣候變遷)

■背景說明

該公司因「市值及產業對環境影響程度」較大且尚未回覆 CDP 問卷，於 2017~2020 年被國泰人壽選為 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議合對象，及考量該公司 ESG 評等有改善空間。

■議合內容及進展

國泰人壽向該公司說明 CDP 氣候變遷問卷的重要性，該公司因考量

CDP 問卷回覆需內部團隊另行準備，故未於 2017 年時回覆；國泰人壽於 2018 年再次與該公司議合 CDP 氣候變遷及水資源問卷時，其即允諾將於當年度回覆氣候變遷問卷，以強化其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及對氣候變遷議題的重視度。此外，國泰金控於 2018 年拜訪該公司總經理，闡述企業永續重要性及期許其強化 ESG 資訊揭露及相關作為、2020 年中國泰人壽與國泰金控亦透過拜訪該公司總經理及 ESG 團隊，建議 ESG 應以重大性議題著手(碳排放量、公司治理...)，並可依據 SASB 框架回應投資人需求。

自國泰人壽與該公司議合溝通以來，其經營團隊顯著展現對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視，積極建立永續作為及策略，提早設定相關 ESG 目標，並將資訊透明且完整地揭露於其網頁，陸續在 2019 年主動承諾科學基礎減碳標準 SBTi、2020 年通過目標設定，同年 9 月宣示 2050 年邁向產品碳中和，致力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提升能源效率，而其 2020 年最新 ESG 評級已由 2018 年底提升二個級距，說明該公司在 ESG 的努力已獲得外界肯定。

■後續追蹤規劃：

- 於 2021 年了解該公司後續減碳路徑規劃及公司治理
- 了解回覆 CDP 水資源問卷之內部準備程度

■議合後可能行動：考量該公司 ESG 評等已調升兩級，將持續追蹤

議合個案 3:某金控公司(議合主軸:企業 ESG 資訊揭露比及氣候變遷)

■背景說明

該公司雖非直接對環境產生衝擊，但身為金融機構係扮演引導被投資或授信對象重視環境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故於 2017~2020 年被國泰人壽選為 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之議合對象。

■議合內容及進展

為增進被投資公司對 CDP 組織及問卷填答的了解，以及氣候變遷議題對自身公司營運影響的重要性，國泰人壽準備常見問答集提供公司參考，內容包括：『「為什麼我們公司會被邀請回覆 CDP 問卷?」、「收到 CDP 問卷時，公司要如何做才能第一次就上手呢?」、「企業為何要回覆 CDP 氣候變遷問卷?」』，於 2018 年氣候變遷論壇邀請 CDP 專家，透過工作坊的形式讓被投資公司以實作方式了解如何回覆 CDP 問卷。

經過 4 年的溝通及追蹤，該公司已於 2020 年正式回覆 CDP 氣候變遷問卷，以下簡要說明本公司與該公司的溝通、互動的過程：

- 2018 年：表示已開始研究 CDP 氣候變問卷，預計於未來的 3~5 年內回覆，同年底亦有高階主管參與氣候變遷論壇 CDP 工作坊；
- 2019 年：表示已請顧問指導、進行教育訓練，且具高度回覆意願，預計於 2020 年正式回覆並列為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短中期目標 (1-2 年) 之一；
- 2020 年：與公司再次進行接觸，該公司亦表示已確定會於當年度回覆並揭露給投資人。

- 後續追蹤規劃：觀察該公司是否會於後續 3 年(2021~2024)持續回覆 CDP 氣候變遷問卷，並透過其問卷內容了解公司對氣候變遷因應的準備程度
- 議合後可能行動：考量該公司已於 2020 年正式回覆 CDP 氣候變遷問卷，將持續追蹤

透過國泰議合及資訊揭露，讓國際看見台灣企業的努力

國泰人壽於 2019 年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中所描述的議合成果被國際倡議組織做為教育訓練教材的 Benchmark Case，我們在議合中對企業肯定，例如，觀察到台灣企業在第一年回覆 CDP 問卷的隔年其進步率達 60%，這樣的觀察其實也會被國際投資人看見，進而讓國際投資人更加了解台灣企業在永續議題上的努力；也希望企業不要害怕自己表現不夠完美就不敢回覆問卷或揭露公司的表現，因為不揭露跟沒有回應都會被認定是沒有作為，然而從台灣的數據來看，很多企業在揭露隔年就有進步！

SET GOALS
CASE 3: Demonstrate active ownership: Cathay Life, Taiwan

Situation

- > Since 2019, Cathay Life, a key subsidiary of Cathay Financial Holdings, has been engaged with investee companies in achieving the goal of "Improving ESG Transparency and ESG Ratings" issue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international ESG Rating assessments, such as CDP. Cathay Life aims to achieve the goal through three main approaches:
- >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s – Participate in 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and Climate Action 100+ since 2017
- > Individual engagement
- > Collaborative engagement – Organize climate change forums to encourage companies to learn more about climate change and respond to the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of climate change through reciprocal exchange and improvement
- > Cathay Life has engaged with a total of 69 companies, among which 16 (23%) have responded CDP carbon questionnaire, since 2017. Cathay Life noticed that 60% the companies' CDP score make progress.

Objec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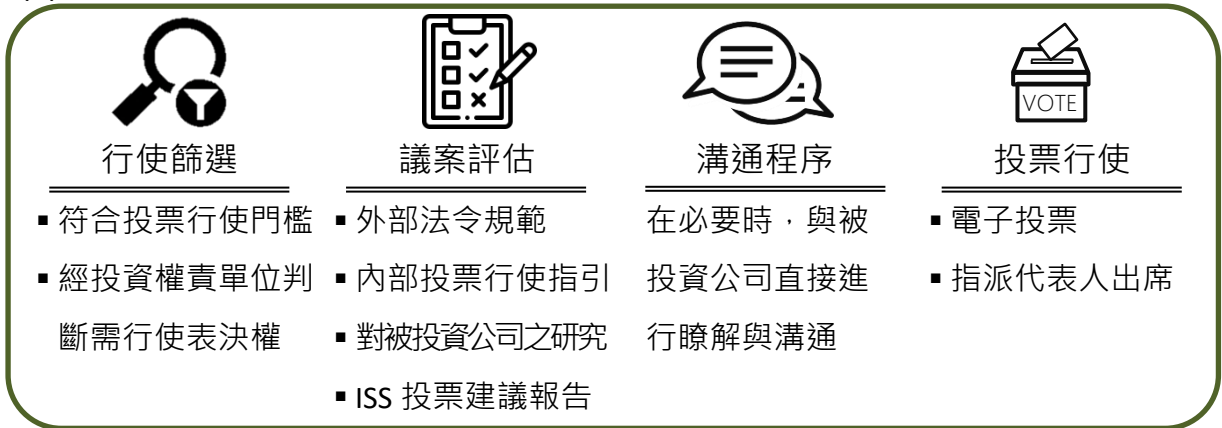
This example illustrates the content related to Objective "Provide participants with an overview of current popular climate-related scenarios,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assessment methods, as well as commonly-adopted climate goals."

Source: 2019 Cathay Life Insurance Responsible Investment and Stewardship Report, Taiwan.

3.投票

為追求客戶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國泰人壽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公司，因此，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及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則是我們展現主動盡職管理的方式之一。

(1) 執行流程



在表決權行使前，由投資團隊依循外部法令規範、本公司內部投票行使指引、對被投資公司之研究及參考 ISS 投票建議報告後，審慎評估各項議案並出具「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報告，故非單獨仰賴 ISS 投票建議。

相較於直接在股東會發言或投票向被投資公司傳達相關本公司訴求，我們認為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為被投資公司帶來正面影響，將更能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並帶給本公司、被投資公司及社會三重效益。故在以下情況會由本公司投資權責部門、責任投資小組成員共同與被投資公司直接進行瞭解與溝通，若經本公司溝通或議合無效後，方會審慎評估決定拉高議合層級於股東會提案或發言。

- 爭議性及備受矚目的議題；
- 欠缺足夠資訊進行投票分析；
- 國內上市櫃股票之核心持股公司，於初步投資建議結果為「反對」；
- 國外上市櫃股票於前一年底持有被投資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百分之 1.5 以上，於初步投資建議結果為「反對」；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時，由投資團隊自行執行，並未使用代理投票服務，另為充份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想法，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表決權行使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應主管機構鼓

勵投資人積極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故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為優先行使方式；而自行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優先以 Proxy Edge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國外委外代操部位則授權委外單位之經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溝通程序個案:

個案公司於「重新委聘○○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師及授權董事局核定其酬金。」議案，因支持會計師費中屬非審計費用比例超過 50%，恐有利益衝突，經內部研究員分析後，初步投資建議結果為「反對」，考量本公司對個案公司之影響力，故啟動本次溝通程序。

經與個案公司開會了解(該公司說明摘要如下)，評估後考量超過比例不高，且個案公司已提出合理說明，同時承諾未來將非屬審計費用占比納入考量，故建議支持該議案。

- 1.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除了財報審計費外，尚有非審計費，包括 1)資產證券化移出資產負債表外的服務費用、2)私募產品發行費用、3)債券發行費用。2019 年因變更審計師會計師，因而財報審計費較 2018 年略低。此外 2019 年資產證券化出表的規模較 2018 年大幅增加，以致服務費用大幅提升，非審計費因而超過五成。
- 2.個案公司決定各項服務提供機構前，皆會進行正式競標，程序及規範均屬合理。○○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水準相對較低，也嫻熟公司情況。在本公司提出這個疑問之前，個案公司並未注意到年度費用比重的變動，導致非屬審計費用偏高超過一半，之後會把這項納入考慮。

(2) 投票參與

截至 2020 年底，國泰人壽共計出席國內外 259 家股東會、總計表決 1,556 項議案，且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尚無議合或溝通無效而需透過股東會中直接發言表達對被投資公司之訴求，全數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以電子投票方式，無指派代表人出席或委託出席，亦無股東會發言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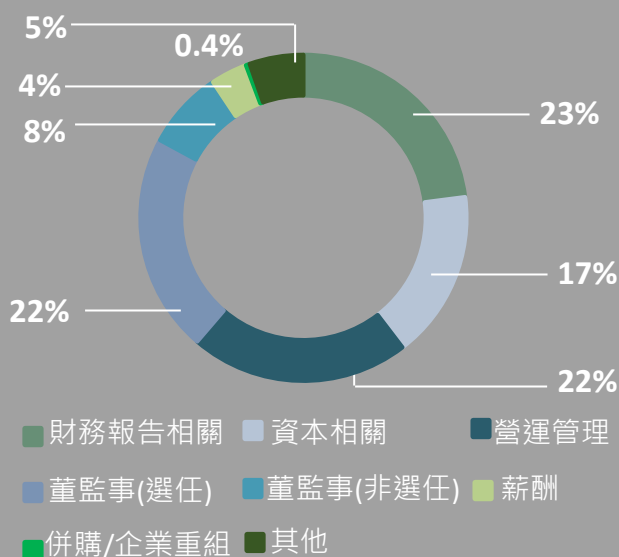


(3) 投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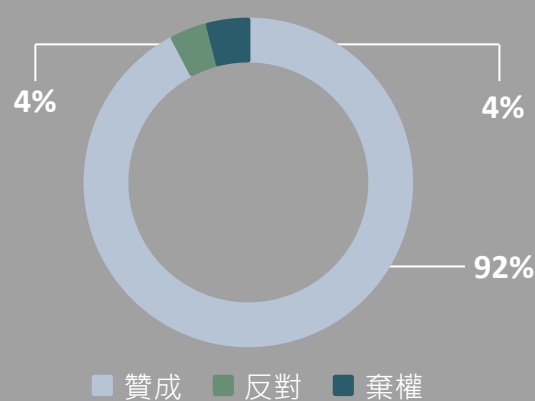
2020 年參與的股東會中有 76%是在台灣、其次在其他亞太地區(14%)，而表決議案類型主要是財務報告相關(23%)、其次是營運管理(22%)及董監事-選任(22%)；在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原則不予支持，故本年度贊成為 92%、反對為 4%、棄權為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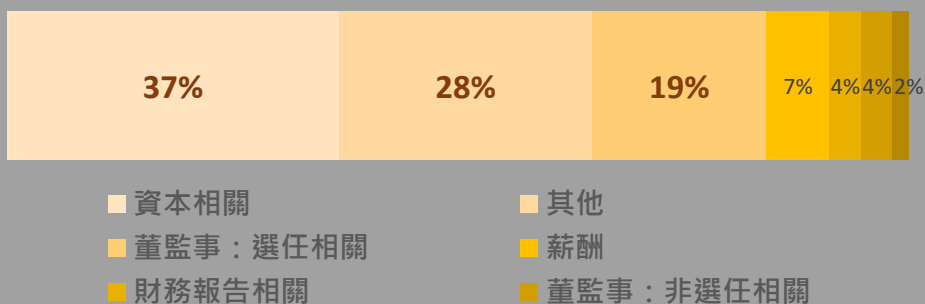
議案類型



投票結果



反對類型



■棄權說明

-保險法第 146-1 條，保險業不得行使國內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相關董監事選任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若於初步投資建議為「反對」，但經「溝通程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且本公司評估後有改善機會，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反對說明

國泰人壽認為股東有權力個別審查重大議題，而非被迫接受將多個議案網綁表決的做法。如遇提案將數種議案歸屬於同一類，且其內容可能抵觸或妨礙股東的權利或經濟利益時，本公司可能直接反對整套提案。

此外，我們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 ESG 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以下為本公司之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類型及反對考量因素：



董事選任

公司治理是 ESG 的核心，而董事會係公司最高監管機構，董事成員是否具獨立性、任職期限太長或兼職過多家公司，將可能影響對公司監管的效能



薪酬與福利

薪酬與福利主要在於吸引、留任並獎勵對於股東價值長期永續成長至關重要的人員，故須與公司長期的永續價值驅動因素連結



財報及審計

財務報表的完整詳實，時常取決於外部審計人員能否有效查核管理狀況而不受妨礙干擾。為此，本公司非常重視審計人員合乎外界公認之獨立性



盈餘分配

通常贊成發放收益產生或來自資本和法定準備金的現金或股票股利，惟若配息率不符股東最佳利益(如持續過低而無充分解釋)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狀況(如依公司財務狀況配息率過高)則會反對

■贊成說明：若無上述疑慮，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反對議案個案:高階主管薪酬案

由於薪酬之主要目的，在於吸引、留任並獎勵對於股東價值長期永續成長至關重要的稱職董事、執行主管或其他員工，該個案公司於「高階主管薪酬案」，長期績效表現分紅指標設計不夠嚴謹，以致前三年表現不佳，第四年追上卻能取得分紅；此外，計算績效表現分紅時，除看公司整體表現外，尚可針對「個人表現」進行調整，其可調整幅度甚大(50~150%)，而該指標衡量標準並未事先揭露，無法證實其合理性與公平性，故予以反對。

(四)永續投資

除建構全面的責任投資制度及流程外，我們也針對解決社會或環境議題的特定主題進行投資，相關永續投資總金額約 1 兆，較 2019 年增加 9%。

| 永續投資項目 | 對應 SDGs | 2020 投資金額 | 說明 |
|---|--|--------------------|---|
|  低碳綠能 |   | 1,636 億元 (+22%) | 因應全球低碳經濟轉型，並響應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積極投資低碳綠能產業，為打造地球幸福貢獻力量。 |
|  基礎建設 |   | 6,104 億元 (+8%) | 為了維持經濟與社會成長、消滅貧窮、調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改善基礎建設將是延續永續的重要關鍵，積極投入基礎建設相關產業。 |
|  水資源 |  | 57 億元 (+308%) | 隨著水資源的匱乏、都市人口的激增、劇烈氣候的變遷，有效地處理水資源的議題，亦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積極投資民生用汙水處理及水資源開發產業，讓地方有更完善的公共下水道使用，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
|  高齡化與健康 |  | 3,595 億元 (+12%) | 健康，是人類生存的基本需求，也是永續發展的重要核心隨著快速人口結構變遷，將對醫療體系造成巨大衝擊與需求。為促進人類健康福祉，積極投資藥物開發及生物科技等健康相關產業。 |
|  金融包容性 |   | 71 億元 (+54%) | 國泰人壽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結合投資的核心職能，投資教育及微型金融相關產業，冀望為落實普惠金融盡一份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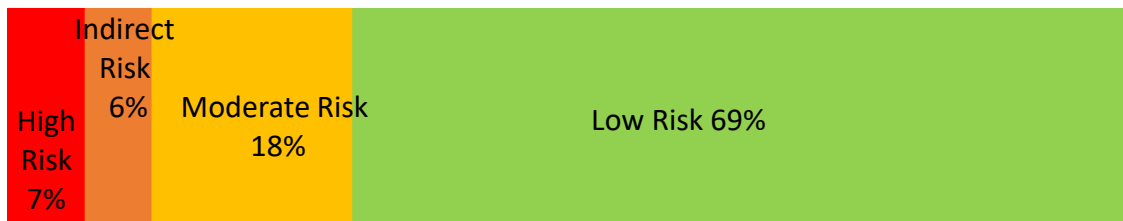
註:因部份永續投資項目有重疊，故永續投資總金額，並非低碳綠能、基礎建設...各項之加總

(五)接軌 TCFD

面對日趨嚴峻的氣候變遷衝擊，國泰人壽主動倡議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發布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

1. 量化氣候變遷對投資組合的影響

由於極端天氣導致的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可能對被投資公司造成破壞，甚或影響其營運產能，增加企業違約或其市場價值下降的可能性；各國政府為抑制全球暖化對碳排放監管力道增強，實施碳定價或執行碳交易機制的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導致被投資公司成本增加亦影響其獲利及價值，進而使本公司投資收益及投資資產價值減少，故國泰人壽先依據 MSCI 方法論，辨識股票及公司債投資部位在不同氣候風險曝露程度；經盤點高度氣候風險部位為 7%，氣候風險尚屬可控。此外，亦透過 Backward looking 量化方式及 Forward looking 情境模擬方式，提前掌握投資組合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註:

| | |
|---------------|-------------------------------------|
| High Risk |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直接氣候變遷問題的高度風險暴露。 |
| Indirect Risk |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間接氣候變遷問題的高度風險暴露。 |
| Moderate Risk |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直接氣候變遷問題的中度風險暴露。 |
| Low Risk |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直接氣候變遷問題的低度風險暴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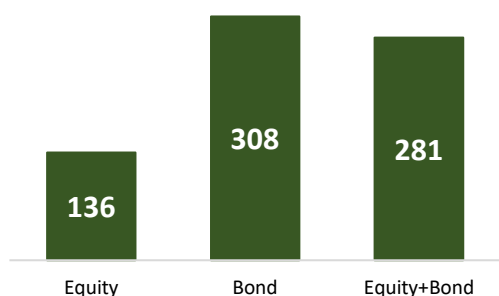
(1) 以 Backward looking 量化方式盤點投資組合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ing)

國泰人壽自 2018 年中開始採取 TCFD 建議的 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 進行上市股權及公司債之碳足跡盤查，並做為投資組合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的管理及評估工具之一。2020 年更自願遵循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指引，並依其所發展的方法學計算被投資公司的總碳排放量，2020 年盤查結果為 281 tCO₂e/\$m revenues，較 2019 年下降 9.5%。另進一步分析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之碳足跡，雖「綜合性石油及天然氣」的部位占比僅占 4.0%，但碳密度比重占 8.3%，後續將持續與高排碳產業議合並觀察指標變化。

2020 年各類資產投資組合碳足跡結果

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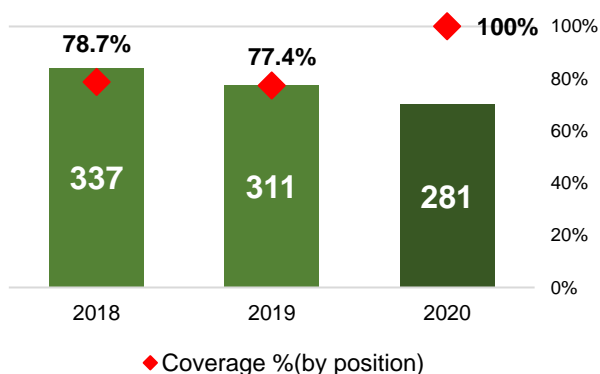
單位: tCO2e/\$m revenues



2018~2020 年投資組合碳足跡結果

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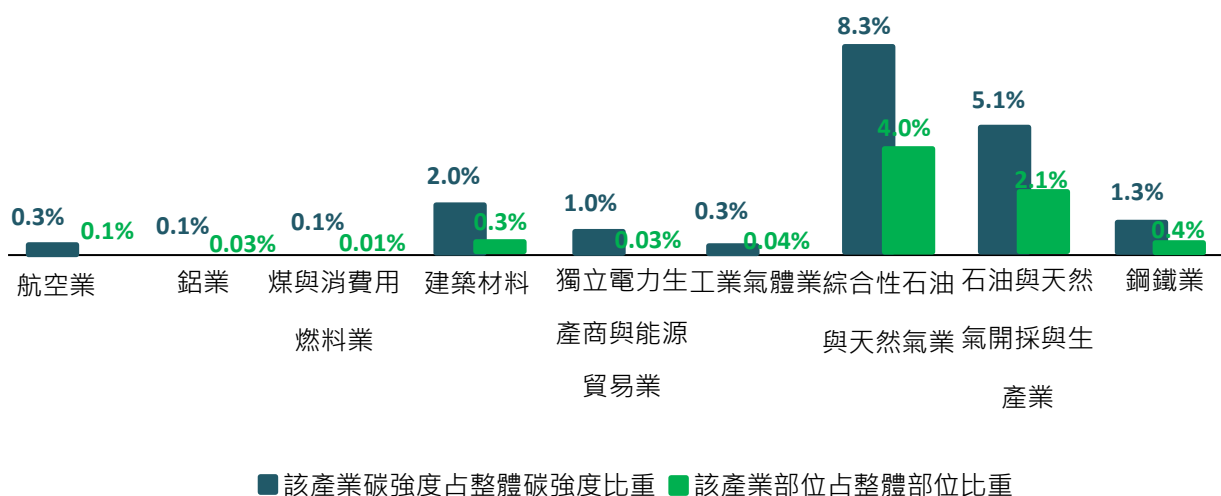
單位: tCO2e/\$m revenues



註:1.2020 年投資組合的總碳排放量係依據「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所發展的方法學計算，資料品質為 2.2(分數 1 是最高的資料品質，代表所有碳排放量數據均被第三方機構查驗；分數 5 是最差的資料品質)

2.投資組合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ing)係採取 TCFD 建議的 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 計算被投資公司碳強度(總碳排放量/營收) x (被投資公司市值/該投資組合總市值)

2020 年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碳足跡分佈



(2) 以 Forward looking 情境模擬方式評估投資組合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lue at Risk)

考量投資組合碳足跡是依據標的公司過去的碳排放表現評估，但除了因企業須支付碳排放成本外，尚需考量企業面臨實體風險而對營運產能及資產價值，進而導致其發行之有價證券價值下跌，間接導致國泰人壽之資產淨值損失。本公司導入 MSCI 開發之模型，採用對應 2°C 及 RCP 8.5 之情境，全面評估股債投資標的因氣候變遷對其價值影響，以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R, CVaR)進行衡量，提前掌握投資組合氣候變遷風險。

股債投資部位之轉型及實體風險分析流程與結果

| 氣候情境 | | 分析模型 | | 分析結果 (CVaR) | |
|------|-----------------------|--------------------------|-------------|-------------|-----------------------|
| | | 預期額外成本分析 | 股利折現模型(DDM) | | |
| 轉型風險 | 2°C 情境 註 1 | → 預期成本 = 減碳量 × 單位碳價 | → 計算現值 | -1.56% | -3.07% ^{註 2} |
| 實體風險 | RCP 8.5 (未減少排放量情境) | → 預期成本 = 暴露度 × 危害度 × 脆弱度 | | -1.5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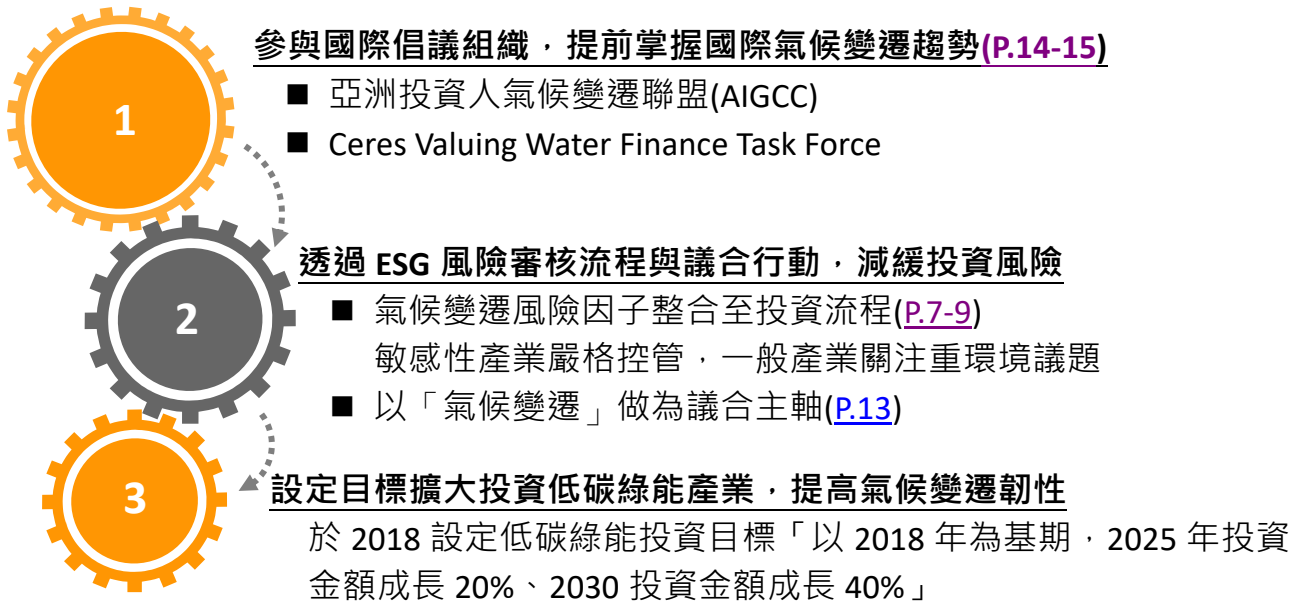
註 1：該情境減碳量係參考 NDC 目標；2°C 情境之碳價係採用 AIM-CGE 及 SSP2。

註 2：運用資料庫最新數據回溯計算 2019 年本公司股債投資部位 CVaR 為-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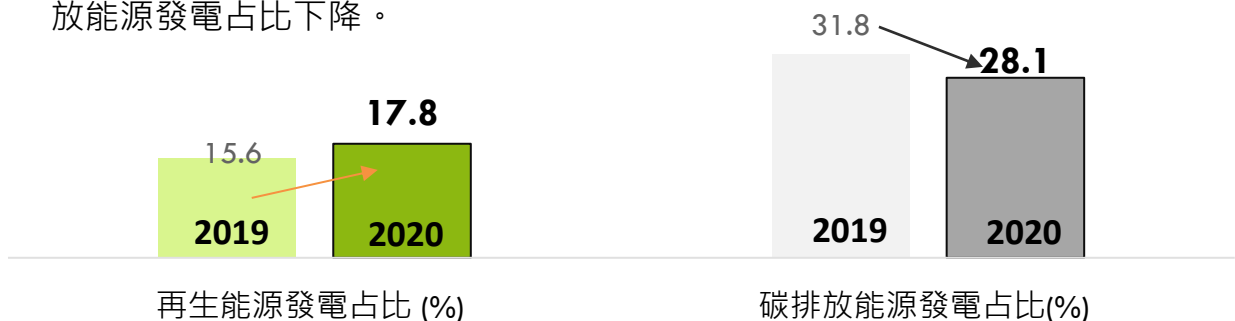
註 3：氣候風險值 CVaR，指投資組合至 2080 年所累計承受的氣候風險成本折現，可參閱 [MSCI 網站](#)。

註 4：對於本報告中使用的 MSCI Climate VaR 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MSCI ESG Research LLC 及其關聯公司(下稱“各方單位”)從他們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取資訊(下稱“相關資訊”)，但各方單位均不保證或擔保此處任何數據的獨創性、準確性和/或完整性，並明確否認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適用性和針對特定目的的適用性。該相關資訊只能用於內部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或重新揭露，並且不得用作任何金融工具、產品或指數的基礎或組成。此外，任何相關資訊本身都不能用於購買或出售有價證券決策依據。各方單位均不對與本文中任何數據有關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結果性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利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使用方已告知這種損害的可能性。

2.投資組合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及相關作為



舉例:國泰人壽將未積極轉型為再生能源之燃煤電廠列為不可投資名單，因此，經檢視 2020 年度債券自操部位「公用事業」帳上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增加、碳排放能源發電占比下降。



責任投資有效性評估

保險是「以人為本」的產業，責任投資是國泰人壽身為產業龍頭責無旁貸的使命

由於保險是「以人為本」的產業，每當國泰人壽賣出一張新生兒的壽險保單，就是在向保戶承諾會照顧他們一輩子，基於這樣的允諾，我們不僅在資金運用上追求可提供長期、穩定收益的標的，在組織經營上更需追求基業長青、永續經營。

隨著 50 多年來的經營，國泰人壽資產規模超過 7.6 兆，占台灣保險業資金的 1/4，也是台灣最大的機構投資人之一，除達到對保戶的允諾、對股東的期望之外，如何讓資金用途更富意義，是國泰人壽身為產業龍頭責無旁貸的使命，因此即使多年來我們面臨長期低利率、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的險峻投資環境，仍不忘善盡積極所有權人義務，落實責任投資，本年度執行有效性評估如下：

一、100%責任投資，責任投資金額達 5.8 兆

從 2014 年起參與集團的責任投資小組開始，到 2015 年開始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每一年我們都自我勉勵及設定目標，並設有專責之責任投資人員逐步精進及落實責任投資制度，並涵蓋到各類資產(股票、債券、基金、不動產..等)，期許成為亞太區責任投資的領航者。

為增進投資團隊對責任投資之了解，內部除將責任投資課程列為投資系統新人訓練之必修課程(內容包括責任投資基本介紹、ESG 評等報告解讀說明、內部責任投資機制說明等)，每年定期舉辦 2 次責任投資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國際趨勢、氣候變遷、個案分析等)，且透過分組 Workshop 的方式，讓投資團隊同仁討論與分享；此外，為使能投資團隊更多方學習，亦鼓勵其參與外部國際標竿企業、永續機構所舉辦之責任投資研討會或教育訓練，故 2020 年共計 168 人次參與責任投資教育訓練課程與外部研討會，平均受訓時數 97 分鐘。

國泰人壽教育訓練成果，亦被 Share Action 針對全球 70 家保險業進行 Asset Owner Disclosure Project (AODP)問卷評比時，被評選為惟一的[最佳案例](#)：



Cathay Life: mandatory sustainability training for all staff

An example of **leading practice** comes from Cathay Life, which has made sustainability-related training mandatory for all employees. This covers the organisation's sustainability strategy, the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responsible investment and underwrit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s given annually or, for employees on the investment side, twice a year.

二、與各方利害關係人合作，擴大永續影響力

在投資決策中考量被投資公司的 ESG 作為，選擇投資於具有永續發展前景的企業，可避免因 ESG 風險而影響到公司投資收益，並確保保戶及股東的權益，但無法讓 ESG 相對較差的企業改善其 ESG 表現，因此國泰人壽採取更積極的方式，擴大永續影響力，希望成為社會安定的力量，並為世界帶來正面影響。

- 1.要求委外機構落實責任投資，共同為保戶及股東資金把關：**國泰人壽所全權委託之資產中約有 99% 部位受簽署 PRI 或該國盡職治理守則之委外機構管理、未簽署者亦有相關責任投資作為。
- 2.主動與國際投資人合作，共同擴大及發揮影響力：**參與 4 個國際倡議，持續與國際組織共同推動全球永續發展。
- 3.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提升永續作為，帶動正向循環：**與 79 家企業針對 14 項 ESG 重大性議題累計 127 項次溝通，主要議合對象為「資訊技術(44%)」及「原材料(19%)」產業之企業、主要溝通議題為「氣候變化調適(36%)」及「碳排放(29%)」、議合成功率為 12%。

三、直接投資支持永續項目，敦促企業永續轉型：

積極尋找永續投資標的(如低碳綠能、水資源、基礎建設、健康及金融包容性關懷)進行投資，總金額約 1 兆，較 2019 年增加 9%，2021 年國泰人壽更進一步地針對解決社會融合與教育、環境資源需求、醫療與生活品質等議題的影響力投資(impact investing)佈局，總投資金額達 500 萬美金。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一)關於本公司之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 如您為保戶/一般大眾，請洽詢
綜合企劃部 | 郵件：CS@cathlife.com.tw
-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媒體專家/政府機構，請洽詢
財務企劃部 | 張瓊如 專案經理 | 郵件：joy_chang@cathaylife.com.tw
| 電話：+886-2-2755-1399#1610
- 或直接至本公司盡職治理專區了解相關內容
<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B/ODAB9000>



(二)關於本公司其他永續相關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

- 如您想了解整體企業永續作為，請洽詢
綜合企劃部 | 郵件：CS@cathlife.com.tw
- 如您想了解集團公益關懷資訊，請洽詢
國泰慈善基金會 | 郵件：7900000@cathlife.com.tw
- 或直接至本公司企業永續網站了解相關內容
<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B/>



附表：各類資產適用之責任投資辦法及制度

| 資產類別 | 管理方式 | 責任投資 相關政策 | 部位 占比 | 說明 | | | | | | | | |
|-----------------------|--------------------|--------------------|----------|---|--|--------------------|--------------------|-------|------|----|---------|-----|
| 上市股權 Listed equity | 內部 自行管理 | 是 | 1~5% | 1. 100%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 2. 100%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3. 運用國際 ESG 研究機構資料，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4. 依循國泰金控《議合政策》，以「氣候變遷」及「企業 ESG 評比/資訊揭露」為議合主軸，促進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揭露 | | | | | | | | |
| | 第三方機構 管理 | 是 | 1~5% | 1. 委外機構 (1) 100%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 (2) 100%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3)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4)全權委託之股權資產中約有 100% 部位受簽署 PRI 或地方性盡職治理守則之委外單位管理。 2. 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 ETF 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或檢視基金 ESG 績效、基金管理者 ESG 執行狀況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211 1538 1406"> <thead> <tr> <th></th> <th>PRI 或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管理機構</th> <th>檢視基金/基金管理機構 ESG 績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票型基金</td> <td>100%</td> <td>0%</td> </tr> <tr> <td>股票型 ETF</td> <td>52%</td> <td>48%</td> </tr> </tbody> </table> | | PRI 或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管理機構 | 檢視基金/基金管理機構 ESG 績效 | 股票型基金 | 100% | 0% | 股票型 ETF | 52% |
| | PRI 或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管理機構 | 檢視基金/基金管理機構 ESG 績效 | | | | | | | | | | |
| 股票型基金 | 100% | 0% | | | | | | | | | | |
| 股票型 ETF | 52% | 48% | | | | | | | | | | |
| 債券 Fixed income | 內部 自行管理 | 是 | 20~50% | 1. 100%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 2. 100%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3. 運用國際 ESG 研究機構資料，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 | | | | | | | |
| | 第三方機構 管理 | 是 | 20~50% | 1. 委外機構 (1) 100%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 (2) 100%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3)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4)全權委託之債券資產中約有 100% 部位受簽署 PRI 或該國盡職治理守則之委外機構管理。 2. 債券型基金及債券型 ETF 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 | | | | | | | | |

| 資產類別 | 管理方式 | 責任投資 相關政策 | 部位 占比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或檢視基金 ESG 績效、基金管理者 ESG 執行狀況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PRI 或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管理機構</td> <td>檢視基金/基金管理機構 ESG 績效</td> </tr> <tr> <td>債券型基金</td> <td>99%.1</td> <td>0.8%</td> </tr> <tr> <td>債券型 ETF</td> <td>99.8%</td> <td>0.2%</td> </tr> </table> | | PRI 或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管理機構 | 檢視基金/基金管理機構 ESG 績效 | 債券型基金 | 99%.1 | 0.8% | 債券型 ETF | 99.8% | 0.2% |
| | PRI 或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管理機構 | 檢視基金/基金管理機構 ESG 績效 | | | | | | | | | | | |
| 債券型基金 | 99%.1 | 0.8% | | | | | | | | | | | |
| 債券型 ETF | 99.8% | 0.2% | | | | | | | | | | | |
| 私募股權 Private equity | 內部 自行管理 | 是 | 1~5% | 1. 100%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 2. 100%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 | | | | | | | | |
| | 第三方機構 管理 | 盡職調查 | 1~5% | 1. 委外機構 (1)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2) 100% 部位為簽署 PRI 之資產管理機構代操 2. 私募股權基金 2017 年起，於私募股權基金評估報告中將 ESG 納入評估新增交易對手考量項目 | | | | | | | | | |
| 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 內部 自行管理 | 是 | 1~5% | 採取永續主題投資 | | | | | | | | | |
| | 第三方機構 管理 | 是 | below 1% | | | | | | | | | | |
| 不動產 Property | 內部 自行管理 | 是 | 5~10 % | 1. 100% 適用國泰人壽《不動產責任投資與管理政策》 2. 為展現企業對地球生態及環境保護盡一份力，2016 年度起自行投資開發之建築物委任建築師設計時，均要求符合綠建築設計。 | | | | | | | | | |
| | 第三方機構 管理 | 盡職調查 | below 1% | 1. 委外機構 (1)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2) 100% 部位為簽署 PRI 之資產管理者代操 2. REITs 100% 部位為簽署 PRI 或該國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發行機構 | | | | | | | | | |
| 對沖基金 Hedge fund | 內部 自行管理 | 不適用 | 0% | | | | | | | | | | |
| | 第三方機構 管理 | 盡職調查 | below 1% | 1. 委外機構 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2. 對沖基金 2017 年起，沖基金評估報告中將 ESG 納入評估新增交易對手考量項目 | | | | | | | | | |

附錄一：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對應表

| | | |
|---|--|----------------------------|
|  PRINCIPLE 1 整合 (INCORPORATE) |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集團責任投資政策、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 建立ESG風險審核流程■ 訂定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投資永續性投資標的■ 每年將責任投資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 詳見 P.5 P.7-9 P.24 |
|  PRINCIPLE 2 積極 (BE ACTIVE) | 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6年7月25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臺灣保險業首家簽署之保險業者。■ 透過對話、議合及行使表決權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 詳見 P.12-19 |
|  PRINCIPLE 3 揭露 (SEEK DISCLOSURE) | 促使被投資公司適當揭露 E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國際倡議活動(CDP NDC及Climate Action 100+)，鼓勵被投資公司回應CDP問卷、遵循TCFD，強化氣候風險揭露及管理■ 自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一對一的個別議合，鼓勵被投資公司改善ESG並增加碳治理、碳目標及碳揭露 | 詳見 P.13-16 |
|  PRINCIPLE 4 推廣 (PROMOTE) | 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期許同業能共同執行責任投資，如參與AIGCC「投資者對亞洲電力公司的期望-朝向淨零排放轉型」，提供投資人與亞洲電力公司就氣候變遷展開議合計畫的實踐指南■ 將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納入委外單位評估考量之一，要求委外單位遵循本公司排除名單及進行ESG管理 | 詳見 P.11&14 |
|  PRINCIPLE 5 合作 (COLLABORATE) | 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執行之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AIGCC、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提高對於氣候變遷與水資源的學習認識，強化投資人議合效能。■ 2020年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合辦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共同推廣ESG及氣候變遷的重要性 | 詳見 P.14-16 |
|  PRINCIPLE 6 報告 (REPORT) | 出具報告以說明執行 PRI 活動與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於本公司出版之永續相關報告書說明執行PRI狀況，並於2020年起出版「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 -- |

附錄二：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應表



PRINCIPLE 1 盡職 (STEWARDSHIP)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揭露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
- 於2017年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盡職治理守則](#)」

詳見
P.2&5



PRINCIPLE 2 管理 (MANAGEMENT)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為展現本公司忠實誠信原則，於2005年訂定「財務投資人員行為要點」建立投資交易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並以股東及保戶利益為最優先考量
- 2020年本公司未有投資利益衝突事件發生，反應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應具有效性。

詳見P.6



PRINCIPLE 3 關注 (OBSERVATION)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透過外部專業ESG研究機構資料、被投資公司官網、會議、座談會、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於財務績效及非財務績效之作為

詳見
P.7&12



PRINCIPLE 4 互動 (INTERACTION)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透過參與各項活動(如擔任研討會與談人、參與國際倡議活動、舉辦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

詳見
P.13-19



PRINCIPLE 5 投票 (PROXY VOTING)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於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說明行使投票門檻、溝通程序、表決權行使方式，並每年對外揭露投票情形

詳見
P.20-23



歷年投票情形揭露報告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每年出具盡職治理報告並對外揭露，2018年度報告更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較佳實務遵循名單](#)」



PRINCIPLE 6 報告 (REPORT)



2017年
盡職治理報告



2018年
盡職治理報告



2019年
責任投資暨
盡職治理報告

--